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州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7\\_89\\_E5\\_B1\\_B1\\_E5\\_B7\\_9E\\_E4\\_c80\\_3054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7_89_E5_B1_B1_E5_B7_9E_E4_c80_305474.htm)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州级财政贴息资金治理办法》的通知 凉府办发〔2007〕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州级财政贴息资金治理办法》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州级财政贴息资金治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参照国家、省有关财政制度和《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治理办法》以及《凉山州重要工业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治理监督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州政府研究决定的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50%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鼓励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创新，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给予贴息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年度财政贴息资金的总规模，根据每年州政府确定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比例确定和实际需要贴息的项目来确定。贴息资金由州、县（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治理。 二、财政贴息的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享受州财政贴息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必须是按照公司 农户 基地模式运作并具有一定规模各类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项目不予贴息。 第五条 银行贷款是指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各

商业银行（社）申请获得的贷款。第六条 龙头企业享受州财政贴息的银行贷款限于生产性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含基建和更新改造），收购加工所需农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对其他贷款不予贴息。第七条 财政贴息的重点是农产品加工项目。优先扶持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优先扶持对农户带动能力强并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项目，优先扶持国家、省、州级评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重点龙头企业、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确认，由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州经济委员会负责。第八条 享受贴息贷款的企业应具备经营治理制度健全，财务治理、会计核算规范，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具有还款能力，非亏损企业等条件。第九条 财政贴息金额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金额、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贴息期限计算确定。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的最高期限为12个月。贷款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不足12个月的，贴息期限按实际贷款月数计算。第十条 贴息标准（一）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二）一个建设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每个项目，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三、财政贴息资金的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需要申请财政贴息的项目，企业在获得银行贷款后，需按照属地治理原则、使用财政贴息资金标准申报文书（格式附后）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由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联合上报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州财政局。项目实施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向项目实施地的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请贴息资金时，必须提交

如下资料：（一）承贷银行的贷款合同；（二）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和利息结算清单；（三）银行贷款到帐凭证；（四）企业收购加工所需农副产品的相关凭证和依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局要对项目单位上报的申请贴息资金材料严格审核，重点对银行贷款是否真实、资金投向是否属实、利息支付凭单是否真实、是否用于农业产业化项目等要害环节进行核实。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局对上报州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贴息资金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准确完整填报《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申请州财政贴息资金汇总表》（格式附后），连同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一并上报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州财政局，经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州财政局汇审并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由州财政局下达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贴息资金报告限于每年7月受理，对逾期不报的项目，当年不再受理。对贴息资金汇总表填报不准确、手续不齐全、必备资料不完整的申报项目，视为无效申报。对付息期满一年后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贴息资金的使用治理**

**第十六条** 企业收到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州、县（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项目资金使用的主管部门要对财政贴息的项目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贴息资金的治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财政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

挪用。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州级财政贴息资金标准文本 2.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申请州财政贴息资金汇总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